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闡述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描述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總面值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 [編纂]完成後的法定股本	50,000,000,000	0.000001美元	50,000 美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383,399,768	383.40 美元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編纂] 美元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美元	[100.00]%

股 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上表亦未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其就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對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具有相同資格及地位。

股本潛在變動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與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為更高面值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細為更小面值的股份；及(iv)註銷未獲承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遵照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在以下最早日期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另行重續該授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的日期。

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證券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購回授權僅涉及按照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我們股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在以下最早日期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另行重續該授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的日期。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一節。